

股票简称：冠石科技 股票代码：605588

# 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

KEYSTONE TECHNOLOGY CO.,LTD.  
(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恒广路21号)

##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Essence Securities Co., Ltd.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35层、28层A02单元)  
二〇二一年八月十一日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2）因未能履行该项承诺造成投资者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进行赔偿。”

**2、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股价稳定措施承诺**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

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2）本人将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分得的税后现金股利返还给公司。如未按期返还,公司可以从之后发放的现金股利中扣发,直至扣减金额累计达到应履行稳定股价义务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本公司从公司已分得的税后现金股利总额。”

**3、发行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股价稳定措施承诺**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

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本人将严格遵守并执行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稳定股价预案》,若本人违反该预案,则本人作为股东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三、发行前持股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承诺**

**（一）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在锁定期满后,本人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

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

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

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拟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本次发行上市后有除权、除

息行为,则为按照相应比例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后的发行价);

在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每年减持的股份不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

在锁定期满后,本人在减持公司股票时将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

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

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并履行必要的备案、信息披露程序。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自未履行上述承诺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减持。”

**（二）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承诺**

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洸新投资、涌杰投资、祥禾涌原、涌济锋创（上述股东系关联股

东,合计持有发行人8.804%）承诺:

“在锁定期满后,各合伙企业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持

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

各合伙企业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

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在锁定期满后,各合伙企业在减持公司股票时将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

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

细则》等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并履行必要的备案、信息披露程

序。如各合伙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减持并获得收益,所获得相关收益将归公司所有。”

**四、利润分配**

**（一）发行前该净利润分配安排**

经公司2020年3月31日召开的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首次公开发

行股票完成后滚存的前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公司新老股东共享。

**（二）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本次

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完成后,公司采取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1. 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充

分考虑和广泛听取独立董事、监事和股东的要求和意愿,采取持续、稳定的股利分配政策。

**2. 利润分配方式**

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现金分红方式优先于股票

股利方式。

**3. 股利分配的间隔期间**

在符合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

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在保证最低现金分红比例和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从公司成长性、每

股净资产的摊薄、公司股价与公司股本规模的匹配性等真实合理因素出发,公司可以根据

年度的盈利情况和现金流状况另行采取股票股利分配的方式将进行利润分配。

**4. 发现现金股利及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及比例**

公司在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公司实施现金分

红的具体条件为:

（1）公司该年度或半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

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2）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

（3）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半年度利润分配按

有关规定执行）

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

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

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在提出现金股利与股票股利结合的分配方案时,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

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基本原则如

下: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

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

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③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

分配所占比例不低于20%。

重大资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

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超过5,000万元;或公司未来十二个月

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5. 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程序**

公司每年编制分配预案由董事会结合本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

提出,拟订、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

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

审核并发表独立明确的意见。董事会审议制订利润分配相关政策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

表决通过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提交监事会审议,经半数以上监事表决

通过后,监事会应对利润分配方案提出审核意见。经董事会、独立董事以及监事会审议通

过,利润分配政策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股东大会

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

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和邮件沟通或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方式,充分听中小

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相关政策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

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6. 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

体方案。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则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

变化,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

易所有关规定。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需要履行前述第5条的决策程序。

**7. 利润分配政策的披露**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

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

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

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保护等。如涉及利润分配政策调整

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符合相关规定等。

公司因特殊情况无法按照既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或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确定当年利润分

配方案时,公司应在董事会决议公告和年报全文中披露具体原因,并对公司留存收益的

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

议。公司监事会应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信息披露情况进行监督。

**（三）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1）公司制定本规划的考虑因素**

公司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在综合分析公司实际经营发展情况、社会资金成本、外

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

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银行信贷及债权融资环境等因素,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

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

**2、本规划的制定原则**

以股东总体价值最大化为目标,综合考虑公司发展战略、资本结构优化、净资产收益率等

因素,参考剩余股利、固定或持续增长股利等股利分配理论,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独立董

事意见,利润分配应当坚持现金分红为主这一基本原则,充分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

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若公司未盈利,则不进行分红。

**3、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调整的周期和机制**

公司每三年重新审视一次分红回报规划和计划,公司可以根据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

者）、独立董事的意见对分红规划和计划进行适当且必要的调整,调整分红规划和计划应

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不得与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相抵触。公司保证调整后的股东回

报计划不违反以下原则: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

均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若公司未盈利,则不进行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

资金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分红。

如果累计未分配利润和盈余公积合计超过公司注册资本的120%以上,公司可以提出

发放股票股利及现金分红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4、公司上市后三年的具体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公司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足额提取法定公积金、任

意公积金以后,上市后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上年度实现的年均分配利

润的百分之三十;若公司未盈利,则不进行分红。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若计划分

红,由公司董事会提出分红预案,并提交股东大会表决,公司接受所有股东、独立董事、

监事和公众投资者对公司分红的建议和监督。

**五、关于招股说明书披露信息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一）发行人关于招股说明书披露信息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如公司招股说明书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相关监管机构认定存在

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

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

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

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招股说明书披露信息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若有关部门认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

遗漏,并判断其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性影响的,本人将依法回

购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本人将在上述事项决定后十日内启动回购事项,回购价格按照

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和回购义务触发时点前最后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的回

收价格孰高确定,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程序实施。”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招股说明书披露信息无虚假记载、误导性**

**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

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四）中介机构关于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无虚假记载、误导性**

**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1.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承诺**

“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承诺:“安信证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

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

资者损失。”

**2. 发行人会计师事务所承诺**

“发行人会计师信永中和承诺:“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

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 发行人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律师金杜承诺:“如因本所为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

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经司法机

关生效判决认定后,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因本所制作、出具的文件所载内容有虚假记

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而遭受的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损失计算标

准、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

民事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

修订,则按照修订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本所将严格履行生效司法文书确定的赔偿责

任,并接受社会监督,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六、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一）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管理相关规定,严格管理募集资金的使用,

保证募集资金按照原方案有效利用。此外,在保证项目建设质量的基础上,公司将通过

加快募投项目建设、争取早日实现预期收益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管理相关规定,严格管理募集资金的使用,

保证募集资金按照原方案有效利用。此外,在保证项目建设质量的基础上,公司将通过

加快募投项目建设、争取早日实现预期收益。

**2. 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保持连续性和稳定

性。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及监管要求,对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

》进行修改,就利润分配政策研究论证程序、决策机制、利润分配形式、现金方式分

红的条件和比例、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应履行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事宜进行详细

规范和公开承诺,并制定了《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

划》,建立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

**3. 扩大业务规模,加大研发投入**

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半导体显示器件,下游市场广阔,未来公司将在稳固现有市

场和客户的基础上,一方面加强现有产品和业务的市场开拓和推广力度,另一方面通过

加大研发投入加快新产品的开发和产业化应用,从而不断扩大收入和利润规模,以降

低上市后即期被摊薄的风险。

**4. 提高公司日常运营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

公司将采取多种措施提高日常运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一方面,公司将完善并强化

投资决策程序和运营管理机制,设计更为合理的资金使用方案和项目运作方案;另一

方面,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企业内部控制,实行全面预算管理,优化预算管理流程,加

强成本费用控制和管理,并强化预算执行监督,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

提高资产运营效率,提升盈利能力。

**（二）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针对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

下承诺: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

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个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务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订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

挂钩。

5、承诺若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

措施的执行情况挂钩。

“6、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工作,不会侵占公司利益。”

**七、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未能履行承**

**诺的约束措施**

**（一）发行人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本公司承诺将严格履行在本次发行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公开承诺事项,积

极接受社会监督。如存在未履行相关承诺、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

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其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

除外）将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如果本公司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

的,本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上述承诺内容系本公司的真实意思表示,真实、有效,本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

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本人作为冠石科技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将严格履行在本次发行并上市过

程中所作出的各项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如存在未履行相关承诺、确

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

抗力等其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将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如果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